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76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3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08,416,166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416,166股变更为509,016,166股。

11、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1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3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4、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3年9月6日上市流通。

15、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3.62	920.00	97	78.00
暂缓授予	2021年8月20日	3.62	18.00	1	60.00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27日	3.62	60.00	5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7月13日	368.00	552.00	无	无
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2年9月6日	7.20	10.8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3年7月13日	276.00	276.00	无	无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3年7月13日	30.00	30.00	无	无
暂缓授予第二期	2023年9月6日	5.40	5.4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7月17日	276.00	0	无	无
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4年7月17日	30.00	0	无	无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6月2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2)2021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7,720.54万元。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808,626.75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9,190,600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999,226.75元,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53.61%,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9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2)2021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7,720.54万元。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808,626.75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9,190,600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999,226.75元,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53.61%,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考核,50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4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56.00	16.80	0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0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0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8.00	5.40	0
程亮荣	副总经理	16.00	4.80	0
杨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0	4.80	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91人)		778.00	233.40	0
合计(共97人)		920.00	276.00	0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89%,具体如下: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50人)	60.00	30.00	0
合计(共50人)	60.00	30.00	0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以2024年7月10日收盘后总股本509,016,166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60,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02,166	3,060,000	508,962,1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4,000	-3,060,000	54,000
合计	509,016,166	-	509,016,1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解丰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悉李解丰先生的配偶陆惠亚女士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陆惠亚女士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13.21	19,815.00
2023年12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900	13.73	12,357.00
2024年1月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	10.76	16,140.00
2024年1月12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10.32	15,480.00
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	9.30	18,600.00
2024年3月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9.38	9,384.00
2024年3月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9.42	9,420.00
2024年4月25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	9.06	13,590.00
2024年4月2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9.30	13,95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陆惠亚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期间累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3笔),交易金额合计48,330.00元;累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4笔),交易金额合计48,234.00元。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以下方式计算:【短线交易收益=(卖出交易额-买入交易额】,即48,234.00元-48,330.00元=-96.00元(未扣除交易佣金等其它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惠亚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核查相关情况,李解丰先生及陆惠亚女士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依照上述规定,陆惠亚女士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但由于陆惠亚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亏损96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查,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系陆惠亚女士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陆惠亚女士于交易期间未征询李解丰先生意见,亦未告知上述交易行为,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其个人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而独立作出判断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之情形。李解丰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其与配偶陆惠亚女士均深刻意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积极配合核查和处理,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李解丰先生与配偶陆惠亚女士承诺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规则的学习,确保所有涉及人员充分理解相关规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还将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并敦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规范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或其他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0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定期存款产品和通知存款产品,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4-007)。

其中,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4月10日和6月12日部分赎回通知存款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累计获得收益人民币50.76万元,上述赎回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4月11日和6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临2024-016、临2024-033、临2024-057)。7月10日,公司对剩余通知存款产品余额进行了全部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2.15万元,本次赎回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	82.15	2024-1-23	提前七天通知

注:本次赎回收益金额为本次赎回的通知存款金额对应利息,公司持有的100,000万元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尚未到期,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后续赎回时进行相应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农业银行通知存款	158,000	158,000	2,667.92	0.00
2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	/	100,000
3	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30,000	30,000	132.92	0.00
合计		288,000	188,000	2,800.84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注1:上表中通知存款为七天通知存款,七天为一个存款周期,到期后本息自动续存。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产品赎回备查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万元 - 37,000万元	盈利:22,337.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7.73% - 6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 34,000万元	盈利:21,619.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8.76% - 57.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595-0.4030元	盈利:0.24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1、墨西哥名华今年上半年汇兑收益7300多万元人民币,去年同期为汇兑损失4600多万元人民币;2、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股价上涨,今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600多万元人民币,去年同期为200多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zbcg/index.jhtml)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5,156.53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723027),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共4个包,中标品类为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宽带双模通信模块和宽带载波通信模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5,156.53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3453.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5,156.5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99%。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与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伍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零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8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 - 22,000万元	亏损:11,531.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7.42% -29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800万元 - 22,800万元	亏损:13,169.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5.16%- 273.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82元/股- 0.1401元/股	亏损:0.07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因北京武夷花园南区西地块住宅项目可结转的收入和实现的利润同比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